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之修訂

茲提述此前公告有關尖沙咀租約。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崇光香港作為承租方與香島作為出租方就該物業訂立尖沙咀租約。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香島與崇光香港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尖沙咀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終止。

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崇光香港須向香島支付每月按於該物業經營業務所產生及／或獲得之全部銷售額按既定比率計算之上月提成租金。根據尖沙咀崇光百貨店於該期間的初步銷售數字，本公司估計，崇光香港於該期間應付香島之應付提成租金及其他代價將可能超過二零一四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已就該期間修訂二零一四年上限至15,500,000港元。

由於有關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 0.1%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要求，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有關尖沙咀租約之公告(「此前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此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尖沙咀租約

如此前公告所述，崇光香港與香島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尖沙咀租約。根據尖沙咀租約，香島向崇光香港出租該物業，可出租之總面積約114,974平方呎，

租期從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五年。崇光香港須每月支付按於該物業經營業務所產生及/或獲得之全部銷售額計算之上月提成租金，租期內第一至十年之提成租金按6%計算，第十一至第十五年則按7%計算。有關崇光香港按尖沙咀租約須向香島支付之其他費用及尖沙咀租約其他主要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香島及崇光香港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尖沙咀租約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終止。

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之決定基礎

誠如此前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所載，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租約(從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五日止期間(「該期間」)已付或應付之年租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合計金額及其年度上限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該期間
	二零一一年 港元(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千元)	二零一四年 港元(千元)
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已付/應付之總金額	61,626	69,557	73,998	10,200 (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止)
上限	61,800	69,800	78,900	12,500

根據尖沙咀崇光百貨店於該期間之初步銷售數字(「初步銷售數字」)，本公司估計，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於該期間應付香島之應付提成租金及其他代價將可能超過二零一四年上限。因此，本公司已修訂二零一四年上限至15,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

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參考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應付香島之估計應付提成租金(按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於該期間之初步銷售數字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之估計合計金額)。

過往金額

根據崇光香港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

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已付或應付香島之代價約為10,200,000港元，佔該期間之二零一四年度上限約81.6%。

訂立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之理由及益處

訂立尖沙咀租約及補充契據之理由及好處已於此前公告內說明。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月的「結業促銷」活動比預期產生更高的銷售額，初步銷售數字意味著尖沙咀崇光店於該期間之總銷售額將超過本公司於該期間的初步預期。因此，本公司預計崇光香港根據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於該期間應付香島之應付提成租金及其他代價將可能超過二零一四年上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當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董事，即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因身為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女婿而成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之聯繫人杜惠愷先生）認為，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及杜惠愷先生已放棄就批准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表決。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時尚百貨公司，以及持有於香港及中國之零售物業。崇光香港主要在香港經營百貨公司。香島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香島為周大福企業之聯繫人而周大福企業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Real Reward Limited擁有50%間接權益，所以，香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若任何上市發行人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該上市發行人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由於尖沙咀租約(經補充契據修訂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多於0.1%但少於5%，二零一四年修訂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查之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條文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劉鑾雄先生及劉玉慧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兆麟先生、張悅文先生、石禮謙議員及許照中先生。

網址: <http://www.lifestylehk.com.hk>